

**【附表 2】資格審查申請表（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）**  
**資格審查申請表【報考中原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考試】**

（本招生考試僅**企業管理學系**及**室內設計學系**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**第七條專業領域**  
**具卓越成就表現者**報考）

報考系組	系		組
申請人姓名		准考證號	(考生勿填)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日： 夜：	最高學歷	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 高中/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
行動電話		E - m a i l	
公司名稱		工作職稱	
資格條件 (請勾選)	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，符合本校訂定之資格條件之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，獲得第三名(含)以上獎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，或發表專業論文，具有學術卓著或實務應用價值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技藝、實務、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，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、獲得推崇，且提出充份證明者。		
送審文件	請另冊說明並附上送審證明文件：		
申請說明：	1. 考生不具備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(如簡章附錄)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或第九條第五項，擬依據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七條規定，以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之同等學力報考本校者，應符合上列本校所訂之資格條件之一， <b>請先報名(請勿先繳費，待審核結果通過後再行繳費)</b> ，並於指定期限內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繳費完成報名程序。 <b>※已先繳費但審核結果未通過者，報名費依退費規定扣除處理手續費 400 元後，其餘退回考生。</b> 2. 113 學年度本招生考試僅 <b>企業管理學系</b> 及 <b>室內設計學系</b> 經教育部核定受理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七條資格之考生報名，招收人數上限請參該學系(所)組分別內容。 3. 請於 113 年 1 月 8 日(一) 17:00 前，將本表及證明文件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，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<a href="https://icare.cycu.edu.tw">https://icare.cycu.edu.tw</a> 【網路報名】「學歷資格審查文件」欄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4. 各項證明文件均需齊備，方可進行審查，如有缺件，將不予審查。		
	報考人簽章： _____		年 月 日

審議階段	審議結果(本欄考生勿填)	
系所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議通過，意見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議不通過，意見： _____	
	系所主任簽章： _____	年 月 日 院長簽章： _____
招生委員會 審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議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議不通過，意見： _____	
	※經 年 月 日招生委員會議審議。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(戳印)	